

2022年1-6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6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至6月份，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（含商贸制造业、建筑施工、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）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978起，死亡31人，受伤193人；同比起数上升1.88%，增加18起；死亡人数下降11.43%，减少4人；受伤人数上升72.32%，增加81人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77起，死亡18人，受伤186人；同比起数上升41.60%、增加52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上升82.35%、增加84人。

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6起，死亡13人，受伤5人；同比起数下降5.88%、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下降18.75%、减少3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50.00%、增加3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全区共发生785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下降4.03%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75.00%、减少6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至6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5起（全市132起），死亡20人（全市死亡95人），受伤8人；同比起数下降3.85%（全市下降2.22%），死亡人数下降20.00%（全市下降6.86%）、减少5人；受伤人数上升300.00%、增加6人。其中：

(1) 商贸制造业。发生事故2起(全市12起),死亡2人(全市死亡8人),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(全市分别上升20.0%和33.3%)。

(2) 建筑业。发生事故10起(全市44起),死亡8人(全市死亡34人),受伤4人,同比事故起数下降23.08%(全市下降6.4%),死亡人数下降33.33%(全市下降10.5%),受伤人数上升100.00%。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,受伤4人;区管工程发生事故4起,死亡4人;小散、零星工程发生事故4起,死亡4人,同比事故起数下降33.33%,死亡人数(去年同期5人)下降20.00%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发生事故9起(全市61起),死亡7人(全市死亡43人),受伤3人;同比起数持平(全市上升1.7%),死亡人数下降22.22%(全市下降4.4%)、减少2人,受伤人数增加3人。

(4) 其他行业。发生事故4起,死亡3人,受伤1人;同比起数上升100.00%、增加2起,死亡人数上升50.00%、增加1人,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3.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全区共接森林火警10起,经确认均为非森林火灾,同比接警次数下降77.3%(去年同期44起)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平均累计雨量1028.9毫米,较近五年同期(774.4毫米)偏多33%,较去年同期(557.2毫米)偏多85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24次(黄色19次,橙色4次,红色1次),发布台风预警1次(白色);龙岗区启

动防汛应急响应 16 次（关注级 10 次、IV 级 4 次，III 级 1 次，II 级 1 次），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1 次（关注级）。

3. **地面坍塌情况。**1-6 月份，全区共发生 14 宗地面坍塌事故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二、6 月份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 **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**6 月份，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83 起，死亡 7 人，受伤 33 人；同比起数上升 18.06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上升 230.00%。其中：

（1）**道路交通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32 起，死亡 4 人，受伤 32 人；同比起数上升 45.45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上升 220.00%、增加 22 人。

（2）**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4 起，死亡 3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上升 33.33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 1 人。

（3）**火灾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 147 起，未发生人员伤亡；同比起数上升 13.08%，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平。

2. **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**6 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，死亡 4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16.67%，死亡人数下降 33.33%，受伤人数增加 1 人。其中：

（1）**商贸制造业。**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（2）**建筑业。**发生事故 3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1 人；同比起数

上升50.00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(3) **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**。发生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，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66.67%。

(4) **其他行业**。未发生事故。

3. **较大以上事故情况**。6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**自然灾害情况**

1. **森林火灾情况**。全区共接森林火警0起，同比接警次数降低了100%（去年同期3起）。

2. **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**。平均累计雨量334.7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379.3毫米）偏少12%，较去年同期（347.1毫米）偏少4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15次（黄色13次，橙色2次），发布台风预警1次（白色）；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6次（关注级5次，IV级1次），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1次（关注级）。

3. **地面坍塌情况**。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5起，较去年同期下降66.67%。

三、上半年形势分析

(一) **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但稳中有忧、稳中有险**

上半年，全区大力推进“1+8+3+1”专项整治。**各类事故**关键指标亡人数同比下降11.43%，其中交通事故持平，工矿商贸领域下降18.7%，未发生火灾亡人事故；**生产安全事故**亡人下降20%（降幅全市排名第二，全市同比下降6.9%），施工领域亡人下降33.3%（全市下降10.5%），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下降22.2%（全市下降4.3%）；总体形势平稳可控，但稳中有忧、稳中有

险。尤其各类事故总量一度超过宝安，交通事故未有明显下降，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上升 41.60%和 82.35%（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开始交通事故严格立案标准，一般受伤事故均立案并纳入统计），7 月初连续发生 4 起交通亡人事故，下半年事故防范压力加大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

一是事故总亡人数偏高。交通事故亡人数和去年持平，但亡人数（18 人）占总亡人数（31 人）的 58.06%，总量依然较大。二是事故发生区域集中在平湖街道。平湖街道亡 6 人，占比 33.33%，坂田、南湾、园山、坪地各亡 2 人，横岗、龙岗、龙城、宝龙各亡 1 人。三是事故涉及的车型主要是电动车、重型货车。涉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 12 人（同期 2020 年 9 人、2021 年 6 人），占比 66.7%；涉重型货车死亡 8 人，其中重型货车碰撞摩电车辆导致的事故造成 7 人死亡。四是事故发生时段、路段比较集中。时段主要集中在凌晨 0-2 时和 3-4 时、早上 7-9 时，分别死亡 4 人、3 人和 3 人。

（三）工矿商贸及其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

一是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呈“双下降”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.88%和 18.75%。二是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总体下降，但事故总量仍处高位。起数（10 起）和死亡人数（8 人）分别下降 23.08%和 33.33%，说明住建、水务、建筑工务署等部门监管措施成效明显，但事故总量仍占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的 62.5%。三是高坠事故亡人数占比高。高坠事故亡人数占工矿商贸领域事故亡人数的 38.47%。

（四）消防领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

一是火灾起数偏多。火灾事故起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.03%和75%，但火灾警情占全市的25.7%，在全市排名第一。发生了2起影响较大的工业厂房火灾事故，尤其是龙城街道“5.14”火灾事故，虽未造成人员死亡，但给我区消防安全敲响了警钟。**二是电气火灾风险多。**电气故障类火灾（305起）占比38.85%，住宅类火灾（287起）占比36.56%，用火不慎引发火灾（204起）占比25.99%。说明电气线安全系数不达标，群众安全用火用电意识不强的局面仍未彻底扭转。**三是执法力量薄弱。**机构改革以来，消防领域监管执法方面力量不足现状未得到有效改善，区、街消防救援力量未得到有效统合。**四是安全基础薄弱。**老旧工业园、城中村、出租屋、再生资源回收场站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等安全隐患问题突出，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出租屋广泛分布，违章搭建建筑多。

（五）部分街道亡人数居高不下，亡人事故短时密集发生

上半年，亡人数排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（7人）、坂田（5人）、坪地（4人），三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亡人数的51.61%。其中平湖、坂田为“1+8+3+1”行动重点整治区域，平湖、坪地是市交安委办挂牌整治对象。目前上述街道总体安全形势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仍然严峻，重点整治成效不明显。1-5月份，龙城街道未发生亡人事故，但6月份连续发生3起致3人死亡。进入7月，宝龙街连续发生2起交通亡人事故致2人死亡，需要

提高警惕。

四、6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22 个，同比下降 56.54%（2021 年 6 月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41 个）。执法检查数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：横岗街道（82 个）、坂田街道（38 个）、平湖街道（32 个）。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127 次，同比下降 11.18%（2021 年 6 月份行政处罚 143 次），检查处罚率为 39.44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街道（25 次）、南湾街道（13 次）、平湖街道、园山街道（12 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：布吉街道（4 次）、龙岗街道（2 次）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为 150.99 万元，同比下降 32.19%（2021 年 6 月份监督处罚金额 222.68 万元），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街道（38.82 万元）、平湖街道（20.1 万元）、园山街道（19.51 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龙岗街道（1.1 万元）、布吉街道（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1673 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407 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351 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237 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份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1 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 2 家，共罚款金额 17.18 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.67 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下降 39.84%。其中，现场执法 2.91 万宗，同比下降 28.04%；非现场执法 1.76 万宗，同比下降 52.64%；罚款金额 1.25 千万元，同比下降 31.49%；扣车 715 宗，上升 101.41%；醉酒 143 宗，同比下降 9.49%；酒后 85 宗，同比下降 50.00%；行人非机动车 7858 宗，同比下降 45.64%；泥头车违法 363 宗，同比下降 97.49%；行政拘留 5 人，同比上升 150%。

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970 宗，同比下降 95.26%，罚款金额 53.4 万元，同比下降 94.35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509 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177 份，罚款金额 144.82 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上涨 1 宗（去年同期处罚 176 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上涨 21.71%（去年同期处罚 118.98 万元）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建筑施工：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175 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2274 人次，检查 567 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 2689 项，已整改 2689 项，整改率 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855 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 37 份，省动态扣分 131 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份，处罚金额 0.9 万元。

燃气行业：监管燃气站点 179 个，共出动 162 人次，检查燃气站点 81 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 32 项，已整改 31 项，整改率 99%，发出监督意见书 0 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。

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出动执法人员 1505 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787 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8 宗，罚没 5.1848 万元，扣押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1 辆，查扣不合格产品 185 件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64 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119 台。

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6 月份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7556 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6420 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24.56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21591 条，隐患整改率为 81.72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(33.98%)，园山街道(33.97%)和吉华街道(31.03%)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

上半年我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但进入 7 月份以来，安全事故呈短时密集高发特点，下半年事故防控压力大，达成“三个明显下降”“亡人数下降 10%以上”的整治目标困难加剧。各街道、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形势，准确把握我区安全工作特点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使命担当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继续保持“七一”期间高压态势，把各类事故压下去、降下来。

(二) 持续推进“1+8+3+1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

要盯紧三季度这一传统事故高发季节，全面推进专项整治措施落地见效。要加强隐患排查，对梳理出来的隐患点逐项采取措施予以消除。要加强执法力度，解决执法偏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对安全隐患要求现场整改，不能现场整改的予以停产停业，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，严格查处、顶格处罚。要加强督查检查，

将区安委办联合督导与各行业部门、各街道专项督导相结合，加大督查督办频次密度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开展约谈、警示。要强化责任落实，重点抓好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以责任落实落地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坚定决心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

全面推进道路交通隐患治理，对存在隐患的路段（口）定人、定岗、定时，按照轻重缓急推进治理。提高路面见警率，加强交（辅）警、铁骑、交通劝导员、志愿者等对重点路段（口）的巡逻、值守、劝导。对重点违法行为开展针对性执法，提升执法威慑力。完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机制，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倒逼企业加强管理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“五进”活动，针对交通运输企业、快递外卖企业、危化品运输企业、校车司机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加大建筑施工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力度

根据建筑行业事故特点，理顺监管职责、明确监管任务，推进巡查常态化、监管专业化、处罚法制化。要克服执法力量不足的现状，集中现有力量对事故高发、危险性较高的环节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的开展执法工作。加大对小散工程巡查检查力度，并充分利用小散工程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，实时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状况。

（五）全面推动城中村电气线路、燃气安全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一是继续加快城中村电气线路整治进度。要严守施工质量工作底线，严格招投标监管工作，坚决杜绝整治工程非法发包分包

和层层转包。二是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，开展好“不合格燃气具”、“黑煤气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快“瓶改管”工程进度，力争提前完成市里布置的工作任务。三是加大对重点场所火灾防控。重点针对城中村、老旧厂房、“三小”场所、废品收购站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排查整治，积极推动打通“生命通道”工程。

（六）扎实做好台风暴雨等灾害防御工作

第三季度是台风高发季节，大风及强降雨天气极易引发城市内涝、滑坡泥石流、地面塌陷、高处物体掉落、建筑物垮塌等次生灾害。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，加强低洼易涝点、排水管网、水库、河道、泵站等重要设施、区域的隐患排查整治；对削坡建房、危旧房、在建工地、厂房工棚、临时构筑物、玻璃幕墙、危险建筑边坡、公共涉电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排查；加强对危险路段、桥梁的巡查监测；对绿化树木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加固或清理。要盘点、补充各类抢险救灾物资，坚决落实临灾处置各项措施，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